

附錄一 申請原（物）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係數建置之規範

(一) 規範內容：申請原（物）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自廠係數建置之文件、方法及紀錄規定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- 1、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作業：公私場所應填具「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書」，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方法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內容如下：

- (1) 計畫目標。
- (2) 製程說明、廢氣流向圖與全廠揮發性有機物質流布說明（應包含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（含內頁））。
- (3) 全廠製程原（物）料使用清單（應包含近兩年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月報表）與物質成分資料。
- (4) 規劃採用之檢測原理及方法。
- (5) 規劃品保及品管作業方式（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測方法者須檢附）。
- (6) 規劃之儀器類型（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）。
- (7) 規劃之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8) 自廠係數計算原則說明。
- (9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- 2、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作業：公私場所應填具「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書」，連同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，向主管機關提出自廠係數建置結果申請。

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結果報告書」內容如下：

- (1) 經主管機關審核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計畫書」之審核結果。
- (2) 採用之檢測原理及方法。
- (3) 採樣當時儀器配置（採用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檢測方法者須檢附）。
- (4) 檢測採樣頻率、週期與組數。
- (5) 原始檢測報告（應包含品保及品管各項作業執行結果說明）。
- (6) 自廠係數試算作業。
- (7)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(三) 建置方法：公私場所進行原（物）料中一般揮發性有機物或個別物種含量係數申請作業，其採用之檢測方法應符合第六點(三)規定。

(四) 紀錄規定：檢測作業須記錄採樣對象之原（物）料名稱、供應商、批次或貨號、採樣位置與採樣方法。